

渭南师范学院
2026 年图书馆文献资源购置项目（纸质图书及
纸质期刊）



采 购 合 同



合同编号：XBGJZX-ZC-20260108-7

甲 方：渭南师范学院

乙 方：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采购合同

渭南师范学院 2026 年图书馆文献资源购置项目（纸质图书及纸质期刊）（项目编号：XBGJZX-ZC-20260108）由西北（陕西）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渭南师范学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第 7 包中标单位，采购金额 7 万元，中标优惠率为 25%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，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1. 交付期及服务期限

1.1 交货期：至少每周配送一次，节假日等需按要求配送或保管。

1.2 交货地点：渭南师范学院图书馆。

1.3 服务期限：2027 年 1 月 1 日——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包装及运输

2.1 所报期刊须包装完好，无残缺、破损、字迹模糊等问题。

2.2 乙方应将期刊运送到指定位置。

2.3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，因运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验收

3.1 期刊到货后，由甲乙双方对所供期刊进行开箱检查，乙方须提供所供期刊供货清单，检查内容包括：数量、质量是否有瑕疵、损毁或污染等，若与订单要求不符，甲方将拒绝接收。

3.2 期刊完成退换货服务后，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。

3.3 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，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

3.4 验收依据

合同文本；

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；

招标文件；

投标文件。

4. 付款

4.1 履约保证金：乙方在合同签订前，向甲方缴纳合同价5%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争议时，无息退还。若出现质量问题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4.2 履约保证金转账信息

名称：渭南师范学院

账号：61001640032052500209

开户银行：建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000737981966E

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

电话：0913-2133930

4.3 付款方式为 100%预付（其中 50%以预付款形式支付，剩余 50%以银行保函形式完成预付）。待期刊具体订单及品种确定后，双方按实际发生金额办理最终结算。

4.4 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%预付款。

4.5 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指定银行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预付保函，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 50%，有效期至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。甲方收到并审核通过保函正本后，支付剩余 50%货款。

4.6 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现场且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（电子发票、纸质发票均可；纸质发票需完整提供发票联）。

4.7 甲方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且双方无任何质量争议及未结纠纷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银行保函正本退还乙方。

4.8 货款支付单位为：渭南师范学院

发票开具的“采购单位（人）名称”为：渭南师范学院

5.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期刊征订单，并注明期刊名称、作者、出版社、书号数量等信息。甲方所报期刊数量为乙方的执行数量，乙方无权变动。

5.2 甲方接到乙方回告后，针对出版社数量不够、无刊不加印、变版等情况，务必在七日内作出回应，以确保乙方对甲方期刊供应的顺利执行。

5.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供期刊与订单不符，应立即通知乙方，以便乙方及时调整。

5.4 甲方对送刊时间有特殊要求，应提前 5 天通知乙方，以便乙方进行协调，确保按时送书。

6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6.1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期刊征订清单，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甲方送刊供应

任务。

6.2 乙方必须在正式接期刊征订清单 3 日之内向甲方反馈订单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出版社有无此期刊、报订数量等信息。对于甲方急需的期刊，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给甲方准确无误的回告，并在 3 日内送达甲方。若不能及时准确的答复或送达，甲方将以此作为评判乙方到货率的依据之一。

6.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订单后，必须按时、按量、准确地将期刊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6.4 乙方提供的期刊出现以下问题，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更换或解决配套问题：（1）有装订、缺页等印刷质量的期刊；（2）运输过程中损坏的期刊。

6.5 乙方应派人协助甲方调运所供期刊。由此产生的食宿、交通及劳务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6.6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期刊为正版期刊，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且乙方具有向甲方供应的权利，如有第三方对此提出异议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如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则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还问题期刊的合同款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6.7 因投递过程中造成的损失或未到期刊，乙方负责及时联系催办并补刊，确实无法催补的期刊，甲方按所缺报刊单价的二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；因出版社停刊的按刊价的 100%退还。

6.8 对于出现开胶、散页、倒装、缺页、污损等有质量问题的期刊，无论加工与否，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。

7. 违约责任

7.1 除不可抗力外，到刊率不能确保每周配送一次，每次甲方将扣除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的 10%；若超过 3 次以上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7.2 乙方若经销盗版期刊，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，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数额为盗版期刊码洋的 5 倍，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转从其他途径完成采购。

8. 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

议时，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期间，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。

9.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10. 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11. 合同生效

11.1 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，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
11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其中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名称：渭南师范学院

甲方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中
段

电 话：0913-2133032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甲 方 盖 章：



乙方名称：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5号院1
号楼

电 话：010-51438155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
街支行

帐 号：110906865910506

乙方代表签字：宁玉龙

乙 方 盖 章：

